

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

100年12月29日生物資源學系10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3日生命科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6日生物資源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3日生命科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5日生命科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30日生命科學院109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2月27日生命科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環境教育學程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環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生命科學院成立環境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 二、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簽請校長聘任參與本學程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與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審議本學程修習學生之甄選、課程之修訂與抵免，以及其他本學程應審議事項。委員任期一學年，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校內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學年第1學期初辦理乙次，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四、本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課程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自然保育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詳細課程 要求如環境教育學程修業規定之課程規劃表。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與學分數之核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七、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八、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

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九、本學程學生修畢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得於畢業當學年度之第2 學期（第1 學期畢業者，以前一學年度計），於畢業時提出修畢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成績審核合格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環境教育學程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環境教育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 1.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及修畢學程審核。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 2.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3.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修讀本學程報名申請及甄選；下學期受理修畢學程審核申請。

學程連絡人

生物資源學系 (05)271-7810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 12 學分，以及其他專業領域 4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環境教育學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選修課程-自然保育領域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至少修習 12 學分)

備註：本領域修習 16 學分以上者可向環保署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農藝系、水生系、生農系、動科系、生化系、植醫系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生資系
昆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寄生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野生動物經營與保育	2	森林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鳥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農藝系
景觀生態學	3	景觀系、園藝系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農藝系、植醫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生資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樹木學	2	森林系
遺傳學	3	生資系、農藝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動科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概論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學	2	森林系
	野生動物入門	2	動科系
	森林土壤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甲殼動物學概論	2	生資系
	海洋學	3	生資系
	甲殼類生物學及實驗	3	水生系
	植物保護學	2	園藝系
	景觀植物學與實習	3	景觀系
	植物病理學及實驗	3	植醫系
	本地樹木分布學	2	森林系(碩班)
	軟體動物學及實驗	3	生資系
	真菌學	3	植醫系
	微生物學	3	生資系、水生系、生化系、食科系、生農系、微藥系、植醫系
	藻類學及實驗	3	水生系
	演化生物學	2	生資系
	演化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群聚生態學	2	生資系(碩班)
	海洋保護區	2	生資系
	土壤學	3	農藝系
選修課程-其他領域 (至少修習 4 學分) 備註：其他領域包括公害防治、災害防救、文化保存、環境與資源管理、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	文物保存環境概論	2	木設系
	水土保持學	2	森林系
	生態解說導覽	3	生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森林系、生資系
	自然資源經濟學	3	森林系
	林政學	3	森林系
	林產學	2	森林系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2	生資系
	海洋水產資源保育	3	水生系
	國土規劃與環境管理	2	景觀系
	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	3	森林系
	森林保護學	2	森林系
	森林測量學	2	森林系
	資源保育學	2	水生系
	資源遙測學	3	森林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環境經濟學	3	應經系

生態資料分析與統計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環境工程概論	2	景觀系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環境規劃與設計	2	景觀系
環境管理	3	科管系
排水工程	3	土木系
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經營	2	森林系

備註：本學程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